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u>85,721</u>	<u>74,833</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18,065	5,8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37,882)	(36,305)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12	(41,069)	(1,534)
財務成本	5	<u>(48,005)</u>	<u>(44,3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3,170)	(1,454)
所得稅開支	6	<u>(6,122)</u>	<u>(10,936)</u>
年內虧損		<u>(29,292)</u>	<u>(12,390)</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25)	(14,735)
非控股權益		<u>333</u>	<u>2,345</u>
		<u>(29,292)</u>	<u>(12,3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28)</u>	<u>(1.1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9,292)</u>	<u>(12,39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30</u>	<u>—</u>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889)</u>	<u>39,85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26,859)</u>	<u>39,855</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6,151)</u>	<u>27,465</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719)	23,978
非控股權益	<u>(432)</u>	<u>3,487</u>
	<u>(56,151)</u>	<u>27,46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88	1,668
抵債資產		2,190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6,934	8,405
遞延稅項資產		26,890	3,446
		<u>37,302</u>	<u>13,519</u>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2	299,753	536,590
應收賬款	13	—	180
可收回稅項		35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3	4,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06	55,893
		<u>496,477</u>	<u>597,279</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57	13,180
應付稅項		5,185	3,311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54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99	2,749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390,439	—
		<u>407,580</u>	<u>21,781</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97</u>	<u>575,4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199</u>	<u>589,01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0,098	21,532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u>183,178</u>	<u>527,378</u>
	<u>203,276</u>	<u>548,910</u>
(負債)／資產淨值	<u>(77,077)</u>	<u>40,107</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012	13,012
儲備	<u>(102,491)</u>	<u>10,8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479)	23,882
非控股權益	<u>12,402</u>	<u>16,225</u>
(股本虧黜)／權益總額	<u>(77,077)</u>	<u>40,1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87,640)	754,090	16,784	(1,524,289)	(33,623)	15,179	(18,44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14,735)	(14,735)	2,345	(12,390)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713	—	—	—	38,713	1,142	39,8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713	—	—	—	38,713	1,142	39,8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713	—	—	(14,735)	23,978	3,487	27,4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4,258	(4,25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200	73,111	—	—	—	(40,784)	—	—	33,527	—	33,5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2,441)	(2,4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00	73,111	—	—	—	(40,784)	—	—	33,527	(2,441)	31,0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21,042	(1,543,282)	23,882	16,225	40,10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 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呈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	21,042	(1,543,282)	23,882	16,225	40,107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	—	—	—	—	—	(1,123)	—	(56,519)	(57,642)	(1,244)	(58,8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1,123)	21,042	(1,599,801)	(33,760)	14,981	(18,77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9,625)	(29,625)	333	(29,292)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0	—	—	30	—	30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124)	—	—	—	—	(26,124)	(765)	(26,8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6,124)	—	30	—	—	(26,094)	(765)	(26,8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124)	—	30	—	(29,625)	(55,719)	(432)	(56,1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325	(1,325)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147)	(2,1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2,147)	(2,1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751)	(89,479)	12,402	(77,07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102,4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70,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1. 公司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短期融資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如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擔保合約)的合約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形對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回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的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予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進行呈列，並因此不可與本年度的資料比較。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確認為調整。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通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三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該等分類類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之類別(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有所不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有關未償還本金的「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為基準。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隨後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終止確認的該等金融資產。有關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評估基於金融資產初次確認時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金融資產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分類及計量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間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的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項下的 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成本減減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	8,405	—	(1,123)(附註a)	7,282
客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36,590	—	(73,189)(附註b)	463,401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0	—	(180)(附註b)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753	—	—	1,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5,893	—	—	55,893

附註：

(a) 從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特別交易條文，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指定將其非上市股本投資(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既無按持作買賣列賬亦無確認或然代價)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必須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虧損約1,1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儲備。

(b) 該款項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額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一致。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毋須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本集團已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客戶貸款而言，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由於所有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不多於一年，本集團根據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除非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與首次確認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在任何情況下，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即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信貸減值)。然而，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時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對合約現金流量並無合約預計，則撇銷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如何調節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虧損撥備	7,31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所導致的額外虧損撥備	
— 客戶貸款	<u>64,78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虧損撥備	<u><u>72,098</u></u>

(c)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積虧損及其他儲備的影響

下表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包括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的影響：

	累計虧損 增加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撇銷：	
— 客戶貸款	73,189
— 貿易應收款項	<u>180</u>
已確認及撇銷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73,369
所得稅影響 — 遞延稅項資產*	<u>(15,606)</u>
	<u><u>57,763</u></u>

- * 由於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已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減少
千港元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上市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及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總值的差額

1,1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有關收益的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商品所得的收益通常於商品的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其可能為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引入額外的質化及量化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收益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的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具體過渡條款，本集團已決定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方法並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就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此外，本集團僅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從事以下經營業務：

- 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所得的利息收益超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疇。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的會計期間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就估計員工成本總額產生的實際員工成本比例，收益採用輸入數據方法隨著時間逐步確認，乃由於在客戶於諮詢服務全部完成前取消服務協議下，本集團認為有權就迄今為止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完成之合約，故對期初累計虧損並無過渡方面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上述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呈列受影響的各分列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並無納入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分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如原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5	(8,405)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	7,282	7,282
遞延稅項資產	3,446	15,606	19,052
	<u>13,519</u>		<u>28,002</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36,590	(73,189)	463,401
應收賬款	180	(180)	—
	<u>597,279</u>		<u>523,910</u>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u>40,107</u>		<u>(18,779)</u>
儲備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儲備	—	(1,123)	(1,123)
— 累計虧損	(1,543,282)	(56,519)	(1,599,801)
— 非控股權益	16,225	(1,244)	14,981
	<u>40,107</u>		<u>(18,779)</u>
股權總額／(資本虧絀)	<u>40,107</u>		<u>(18,779)</u>

本集團並未提早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的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該等修訂本原先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有關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有關影響。截至目前，已初步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獲採納，且採納彼等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明顯影響，惟下列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釐定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銷售及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按銷售列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納入有關分租及租賃變動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算。其後，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包括其他)調整租賃負債。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的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且將該等兩類租賃分開列賬。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0,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94,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預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將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造成影響。此外，採納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4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1,000港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該等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變動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加深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內綜合財務表現的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收益指扣除直接融資成本後之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73,276	72,137
財務諮詢收入		12,445	2,771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5	—	(75)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u>85,721</u>	<u>74,833</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089	825
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3,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125)
投資收入		1,183	—
收回壞賬 [#]		12,570	—
雜項收入		54	5,188
		<u>18,065</u>	<u>5,888</u>

*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豁免安排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持有人」)商討。根據該協議，持有人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豁免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之票息。

[#] 該金額為於過往年度撇銷而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有關客戶貸款之壞賬。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表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對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彼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居住國家。所有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於中國產生，即唯一的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338	573
中國	85,721	74,833	3,140	1,095
	<u>85,721</u>	<u>74,833</u>	<u>3,478</u>	<u>1,668</u>
	<u>85,721</u>	<u>74,833</u>	<u>3,478</u>	<u>1,668</u>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群分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二零一七年：無）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11,1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46,239	42,581
– 承兌票據		1,766	1,753
– 其他		—	2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	75
		<u>48,005</u>	<u>44,411</u>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3	<u>—</u>	<u>(75)</u>
		<u>48,005</u>	<u>44,336</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075	14,0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986</u>	<u>1,948</u>
		<u>18,061</u>	<u>15,973</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78	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621	925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3,820	5,731
匯兌差額淨額		<u>(458)</u>	<u>64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12,032	11,194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25)	(111)
	11,807	11,083
股息之預扣稅	2,267	236
遞延稅項抵免	(7,952)	(383)
所得稅開支	6,122	10,936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頒佈稅收優惠政策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拉薩企業所得稅將恢復至1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一七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170</u>	<u>(1,454)</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477)	2,1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8)	(7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04	10,382
已收取稅務優惠	—	(954)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25)	(111)
動用稅項虧損	(1,339)	—
股息預扣稅	<u>2,267</u>	<u>236</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6,122</u></u>	<u><u>10,936</u></u>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8. 每股虧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二零一七年：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二零一七年：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625)	(14,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9,625)</u>	<u>(14,735)</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01,118	1,298,48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01,118</u>	<u>1,298,488</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6	2,125	715	3,906
添置	505	137	227	869
出售／撤銷	(1,065)	(459)	(52)	(1,576)
匯兌調整	—	96	61	1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6	1,899	951	3,356
添置	—	201	139	340
出售／撤銷	—	(120)	(166)	(286)
匯兌調整	—	(72)	(48)	(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1,908	876	3,2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2	677	504	2,143
出售／撤銷	(1,028)	(374)	(49)	(1,451)
年內支出	230	545	150	925
匯兌調整	—	29	42	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4	877	647	1,688
出售／撤銷	—	(83)	(158)	(241)
年內支出	179	386	56	621
匯兌調整	—	(37)	(29)	(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	1,143	516	2,0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765	360	1,2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	1,022	304	1,668

10. 無形資產

典當執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000
匯兌調整	<u>11,2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0,251
匯兌調整	<u>(8,3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1,949</u></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000
匯兌調整	<u>11,2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0,251
匯兌調整	<u>(8,3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1,949</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之短期融資業務產生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新典當執照並有能力續新典當執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典當執照減值評估計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定義見附註11)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連同商譽(附註11)一併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推斷應將該可收回款項悉數減值。

11. 商譽

短期融資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8,341
匯兌調整	<u>47,44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5,787
匯兌調整	<u>(35,0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40,779</u></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8,341
匯兌調整	<u>47,44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5,787
匯兌調整	<u>(35,0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40,779</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i) 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 集團」)的股權(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不利的經營環境及短期融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中國相對較低的利率環境以及競爭者數目增加），預期均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日後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現金流。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經修訂現金流預測並使用收入法預測），本公司董事推斷，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典當執照已悉數減值。

12. 客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238,498	316,862
小額信貸貸款	114,109	120,964
委託貸款	<u>54,934</u>	<u>106,082</u>
客戶貸款總額	407,541	543,908
減：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u>(107,788)</u>	<u>(7,318)</u>
客戶貸款淨額	<u><u>299,753</u></u>	<u><u>536,590</u></u>

期限屬短期（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客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252,420
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30天內	41,068
— 逾期30至90天	77,001
逾期及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90天	<u>37,052</u>
	<u><u>407,541</u></u>

以下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減值虧損撥備前客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6,081
尚未逾期	290,926
逾期1至30天	85,006
逾期31至90天	14,599
逾期91至180天	21,125
逾期181至365天	14,212
逾期超過365天	11,959
	<u>543,908</u>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u>—</u>	<u>18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後，由於本集團董事全部認為本集團並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故該款項已予撇銷。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在吾等並無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指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9,292,000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虧絀約為77,077,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集團須償還未行使本金額之105%（約為406,56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193,406,000 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概不會就此修改吾等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5,721,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83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0,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益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收購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提供諮詢服務並收取費用人民幣10,000,000元（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本公司日期此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導致財務諮詢收入大幅上升約9,674,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36,305,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37,8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735,000港元)。虧損增長主要由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4,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69,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未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差額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中確認。

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服務的收益為約85,7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833,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之經營業績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0,4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增加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國際和國內環境複雜，但改革開放政策的進一步深化對二零一九年中國尤關重要。董事會相信，二零一九年金融行業將在中國經濟上佔重要地位。董事會認為中小企將保持穩定發展，與中國國民經濟總體增長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中小企對短期融資服務的強勁需求，及中國銀行面對融資活動的加強控制。本集團作為中國北京的融資服務供應商，為中小企面對苛刻且成本高昂的融資問題的困境提供解決方案。展望二零一九年，在保持貨幣借貸業務持續流動性的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同時繼續尋找擴闊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的表現及為股東締造最大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593,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8,91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3,4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893,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權益狀況為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6.6(二零一七年：約正23.0)，乃按債務總額約593,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8,91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為負89,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正23,882,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1.14(二零一七年：約0.93)，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無)。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承兌票據之概要。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贖回 本金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2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	20,000,000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兩次免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年內轉換 為股份的 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尚未償還 本金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	387,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 港元	—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二月 六日	194,000,0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0.35 港元	—	194,000,000	554,285,714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以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88,000港元)認購由北京首御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並在銀川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經銀川市政府批准，依照中國法律設立之合法機構)登記之投資產品，該等投資產品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贖回。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相關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上述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7名(二零一七年：7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8,0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973,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即更改)。除建議更改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更改。

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該通函**」)。有關建議更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及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形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全面及公正的瞭解。

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倘適用)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宜。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於初步公告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